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08號

債 權 人 黃龍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彥翔、楊建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債務人楊建台、黃彥翔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債務人楊建台之實際住居所地。

(四)請確認債務人黃彥翔之住址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號記載是否有誤?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